**2023年度八大员工龄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金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宝金财〔2022〕11 号）、《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金财[2024]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我局组织对2023年度八大员工龄补贴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八大员”及陕人社发﹝2011﹞178号文件工龄补助项目是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发业务，针对符合政策要求且由主管局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审批后确定人员范围，后续不再增加人员的一次性政策。“八大员”工龄补助是依照陕西省人社厅下发《关于对我省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加补贴待遇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11﹞318号）、《关于原农村户籍“八大员”转成城镇居民后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2﹞10号）政策要求执行。178号文件工龄补助是依照陕西省人社厅下发《关于对按计划招用的曾在我省国有、集体企业工作过得农村户籍人员发放养老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1﹞178号）。“八大员”工龄补助主要对年满60周岁、曾在农村民办教师和代课人员，农村电影老放映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员，基层水利机构管理员、乡镇以上水利机构管理员、林业员，乡镇村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供销社工作人员，税务工作人员，58年前公路建设养护人员（简称“八大员”）工作岗位上满要求年限，且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加工龄补助的办法发养老补助。按照养老金增长机制，现行人均月发放标准为工龄每满一年每月发放8.34元或12.50元，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178号文件工龄补助主要涉及凡具有我省农业户籍，经原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下达计划指标招用，曾与我省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招用手续不全、但有明确档案记载或原始资料能证明其在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工作经历的人员。工作满3年以上，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曾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满60周岁的人员，可以享受补助，主要含有国有企业人员和20世纪60年代初精简人员。补助标准每满一年每月发放12.50元，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二）主要内容**

1.补贴对象

年满60周岁、曾在农村民办教师和代课人员，农村电影老放映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员，基层水利机构管理员、乡镇以上水利机构管理员、林业员，乡镇村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供销社工作人员，税务工作人员，58年前公路建设养护人员（简称“八大员”）及涉及凡具有我省农业户籍，经原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下达计划指标招用，曾与我省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招用手续不全、但有明确档案记载或原始资料能证明其在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工作经历的人员。工作满3年以上，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曾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满60周岁的人员，可以享受补助，主要含有国有企业人员和20世纪60年代初精简人员。

2.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分为两类：12.50元人/月，8.34元人/月。

**（三）资金来源**

八大员工龄补贴项目发放280.00万元，全部为区财政拨款。

1. **发放方式**

各主管局每月将当月发放花名册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待遇股，经待遇股在业务系统核实后将当月发放信息从业务系统推送至财务系统，并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发工龄补助支付汇总表》经领导审核后交至基金股，基金股核实发放总人数及金额后从财务系统发放至待遇领取人员社保卡中。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依据**

1.省、市、区相关政策文件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字〔2019〕78号）、《金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金字〔2020〕7号）、《金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宝金财〔2022〕11 号）、《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金财〔2024〕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2.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补贴发放汇总表、资金拨付单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等；

3.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查看获得的资料；

4.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采取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座谈交流、查阅项目收支凭证、延续服务缴费明细表等方式，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审。

**（三）评审方式与方法**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对我省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加补贴待遇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11﹞318号）、《关于原农村户籍“八大员”转成城镇居民后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2﹞10号）、《关于对按计划招用的曾在我省国有、集体企业工作过得农村户籍人员发放养老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1﹞178号）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查阅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财务凭证及报表等资料，根据效率性、有效性、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主要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该项目进行评审。

**（四）评价标准**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差4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次 | 优 | 良 | 一般 | 差 |
| 分值S | S ≥ 90 | 90＞ S ≥ 80 | 80 ＞ S ≥ 60 | S ＜ 60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区财政局成立以副局长李瑛为组长，社保股股长王炜炜、监督评价股股长王海侠为组员的评价组，主评人为王炜炜，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

绩效评价组听取了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的工作汇报，查看了该项目的自评报告及自评表。通过座谈，询问查证，对汇报中的有关问题交流了看法。对全区已符合政策条件的2760人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由评价组评议作出专业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根据现场访谈和资料信息，对评价结果进行数据整理汇总分析，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打分，形成评价报告。

按照总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0-89（含80）为良，70-79（含70）为一般，60分以下（含60）为差的评分标准，根据指标体系及分值确定对2023年度八大员工龄补贴项目最后得分为98分，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区财政局及时全额拨付28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分析。2023年度八大员工龄补贴项目由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年初根据发放人数及发放标准等因素向区财政局社保股申请专项资金年初预算，财政审核后增加预算指标，年中根据实际补助金额追加预算。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发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八大员”及 178号文件工龄补助2760人。

**（2）质量指标：**区财政按照补贴上年发放情况安排预算**，**差额部分追加预算，每月月中通过社保财政专户拨付至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发放户进行发放。

**（3）时效指标：**每月中旬发放。

**（4）成本指标：**“八大员”及178号文件工龄补助标准：12.50元人/月，8.34元人/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本项目社会效益成效明显，起到了维持生态可持续发展，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让群众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得到增强。

**（2）满意度指标：**通过对符合发放条件的2760人，按照一定比例选取67人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达100%。

1. **总体评价**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时间节点，有序推进，预算足额安排资金，单位严格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统筹使用”的管理模式。项目资金每月按照实际发放数据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具体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和审计规定。在资金使用上有完整的报账程度和手续，在财务核算上做到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存在问题：**
2. **核定人员信息不及时。**八大员补贴由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进行代发，无法及时掌握八大员人员的核定及人员信息的变更。

 **（二）完善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八大员补贴标准每年年底将要进行提标，且需在系统进行人工提标操作，工作量较大。

**七、建议**

**（一）**建议各主管局及时将变更信息反馈发放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以免造成延误发放等情况。

**（二）**建议向系统开放部门提出建议，系统自动进行提标操作，以便及时将提标资金发放至受益人手中。

**（三）**积极与上级经办部门对接，严格执行政策发放范围及标准，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四）**项目实施单位要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同时，要认真开展项目总结及绩效自评工作，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或绩效目标完成表，并形成详实、完整、规范的自评报告。

附件1：2023年度八大员工龄补贴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附件2： 2023年度八大员工龄补贴项目得分表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2024年5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3年度八大员工龄补贴 |
| 主管部门 | 金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
| 资金金额 | 实施期资金总额 | 280 | 年度资金总额 | 280 |
|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80 | 其中：财政拨款 | 280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实施期总目标 | 年度目标 |
| 目标：保证八大员群体的基本权益，维持稳定 | 目标：保证八大员群体的基本权益，维持稳定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符合发放补贴人员数量 | 2760人 |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每月足额按时发放 | 2023全年 |  |
| 成本指标 | 八大员补贴对象 | 12.50元/人/月 |  |
|  | 178号文件工龄补贴对象 | 8.34元/人/月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八大员群体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成效显著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贴发放可持续性 | 长期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贴发放人员满意度 | ≥95% |  |
| 备注：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

附件2

**2023年度八大员工龄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2.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2.5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2.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2.5 |
| 资金投入（10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5 | 5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到位率 | 2.5 | 2.5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5 | 2.5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5 |
| 产出（32分） | 产出数量指标（8分） | 符合发放补贴人员数量 | 8 | 8 |
| 产出质量指标（8分） | 补助发放准确率 | 4 | 4 |
| 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 4 | 4 |
| 产出时效指标（8分） | 每月足额按时发放 | 8 | 8 |
| 产出成本指标（8分） | “八大员”及178号文件工龄补助标准：12.50元人/月，8.34元人/月。 | 8 | 8 |
|
| 效益（28分） | 社会效益（10） | 保证八大员群体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10 | 8 |
| 可持续影响（8） | 补贴发放可持续性 | 8 | 8 |
| 满意度（10分） | 补贴发放人员满意度 | 10 | 10 |
| **合计** | **100** | **—** | **100** | 98 |